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谨慎、勤勉履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2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本人现场参加 5 次，因出差以委托方式参加 1 次。本人对历次董事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本人列席了公司于 2012 年度召开的 3 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2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时间、事项、意见类型列表如下：

日期	事项	意见类型
2012.1.15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2、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3、关于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向苏州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4、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重庆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2.3.29	1、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对公司《关于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4、关于实际控制人与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	同意

	意见 5、关于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2012.8.3	1、关于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2.8.23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2 年，本人实地了解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情况，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等情况。

通过与管理层的沟通、查阅资料等方式，本人积极关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募投项目实现的效益、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等情形以及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等事项。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组织召开了多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积极听取内审负责人关于内审的工作汇报，查阅内审部门递交的各类内审报告，指导内审工作开展，并重点关注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分析和审计。

3、培训与学习情况

2012 年度，本人参加了深圳证监局举办的“内幕交易警示教育展”活动。

五、其他工作

2012 年度，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rta66@163.com

以上是本人在 2012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

2013 年, 本人将一如既往的勤勉履职, 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何素英

2013 年 3 月 28 日